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金轮”）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物产金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60.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685 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70,831 股，发行价为每

股人民币 10.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85.4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9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88.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560.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058.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810.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59.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518.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4.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56.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56.78
差异		G=E-F	0.00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1,785.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6,000.0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9.21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C1	1,800.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6.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7,800.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95.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281.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281.1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金轮转债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华泰联合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年8月23日，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不锈钢”）与华泰联合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2023年9月12日，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22日，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新材料”）、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能达”）分别与公司、华泰联合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49,567,823.2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金轮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 667252	33,455,207.06	活期
南通森能达不锈 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 669331	16,112,616.22	活期
合 计			49,567,823.28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252,811,674.18 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金 轮 蓝海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通 海门支行	32050164753600003841	2,811,674.18	活期
		32050264753600000091	250,000,000.00	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
合 计			252,811,674.1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物产金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金轮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物产金轮在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7,41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81,33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7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是	205,608,600.00	142,938,600.00	0.00	150,583,919.43	100.00% 注 1	2023 年 8 月	964,126.47	不适用	是
2.高端特种钢丝项目	否	62,670,000.00	62,670,000.00	14,597,414.64	14,597,414.64	23.29%	2025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68,278,600.00	205,608,600.00	14,597,414.64	165,181,334.07	—	—	964,126.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更（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短期内不再对原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不锈钢装饰板产能，目前正加速拓展家电市场业务，通过整合不锈钢板块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弹性。 高端特种钢丝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安装及生产线建设等工作，公司在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完成部分投入，开始项目建设。为了让募投项目更好地符合公司“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的项目建设理念，并兼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该项目目标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因素，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策略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谨慎进行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基建施工及设备采买等决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2024 年 8 月 16 日，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以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对“高端特种钢丝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2023 年 9 月 12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轮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达，其中金轮新材料负责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安装及生产线建设及流动资产投入等事项，南通森能达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造工作。 新募投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的实施地点：南通市如东县鸭绿江路 15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产生的利息，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金额。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854,60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7,854,601.13	317,854,601.13	18,000,300.00	78,000,800.00	2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17,854,601.13	317,854,601.13	18,000,300.00	78,000,800.0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补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中。 预计效益不适用的情况和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40605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4/6/6，到期日 2024/9/4，购买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40905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4/9/5，到期日 2024/12/4，购买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06420241205001）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起息日 2024/12/5，到期日 2025/3/31，购买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该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存放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洁巍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